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按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可按本工作细则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博士生和硕士生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学校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满足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研究成

果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以下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1.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硕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以下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1.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研究生一般采用学位论文申请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用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学位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一）学术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的选题应属于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内容应体现出作者确已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论文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博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提出创造性的见解，获得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二）专业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1. 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主要以应用研究型专题论文呈现。论文的选题应来自相关领域实践和应用研究，须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内容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针对具有应用价值的实际问题；应科学规范地运用专业知识、相关理论和分析工具，得出能够指导实践的成果或方案。博士学位论文应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性方案，并通过方案实施取得实效和创新性应用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2.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聚焦实际需求，以实体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对学位申请人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实践成果应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

各专业学位点应按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三）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内容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专业相符。

第三章 学位申请程序及学位授予

第六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工作。学位申请须经资格审查、预答辩、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等环节。

第七条 资格审查

各培养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分、科

研成果及学术诚信等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后续程序。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过程中受到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的，在调查期和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八条 学位预答辩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导师审阅通过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的，经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学位预答辩组织实施流程及要求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预答辩实施细则》。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

学位申请人通过预答辩及学术不端检测后，提出送审申请，经导师审阅通过后，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校委托第三方平台进行专家匿名评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且仅有三次送审机会。学位申请人三次送审未通过的，学位申请终止。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送审的具体要求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送审管理办法》。

第十条 学位答辩

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送审通过后，由所在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答辩。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并修改完善后，可在两个月后至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逾期未重新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学位答辩组织实施流程及要求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答辩实施办法》。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符合我校相关规定时，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在通过学位答辩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

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接受学位申请的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

（二）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上报学位授予信息。

（三）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章 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确保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完全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籍所属学院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单位，应加强本单位的学位质量保障，确保预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及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得到合理采纳，确保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符合相应规范性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在学位授予全过程中具有组织和监督职责，在学位授予各个环节做好跟踪和抽查工作。主要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等相关组织工作，督促各培养单位落实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质量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对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校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有向学校申请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出现

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学校可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适当形式对拟撤销学位事宜予以公告，自公告当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仍未接到当事人回应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撤销学位的决定由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签收的，可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如发现学位获得者存在应予撤销学位的情形，学校作如下处理：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议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申请从其学位授予信息库中予以除名。

（二）以公告形式公布撤销学位的决定，声明学位证书失效。

第二十一条 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的学术复核申请。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

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的学位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的流程及实施办法详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学位的来华国际研究生，依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来华国际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来华国际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中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学位的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依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授予相

应学位。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研发〔2024〕27号）同时废止。